

2025-2028 年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 合作办赛收益合同书

甲 方：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地 址：
电 话：
传 真：
联系人：

乙 方：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地 址：
电 话：
传 真：
联系人：

甲乙双方已签订《2025-2028 年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市场开发和赛事运行合作合同书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双方就办赛收益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一、甲方为赛事协办单位，协助乙方落实赛事相关筹办工作，甲乙双方共同致力于做大做强赛事品牌，为支持甲方办赛，乙方同意在 2025-2028 年 4 年间，每年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，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合作办赛收益。

二、乙方应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合作办赛收益人民币 30 万元。

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合作办赛收益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逾期款项金额 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另行赔偿甲方因



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。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《2025-2028 年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市场开发和赛事运行合作合同书》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解除时当年度的赛事收益 30 万元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。

三、本合同的存续以《2025-2028 年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市场开发和赛事运行合作合同书》的存续为前提，如《2025-2028 年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市场开发和赛事运行合作合同书》提前解除或终止的，本合同同时解除或终止。本合同解除的，不影响乙方应按本合同承担的违约和赔偿责任。

四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以坦率、诚信和公正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。如果双方未能在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上述争议，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五、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。

六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广州产权交易所存档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授权代表签字：
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:



